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13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4,737,113.37 元。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195,382.69 元。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满足《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中规定的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12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电话等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姜振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姜振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该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该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该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姜振多先生、张丽华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生效为前提。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及本议案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0 年度实际薪酬情况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监事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制度》以及《年终奖分配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作为薪酬依据，公司会依据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一致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16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 855 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3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5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以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6 |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7 |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8 |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 |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注：上述议案 10 以议案 9 生效为前提；上述议案 14 以议案 13 生效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施辉、郁瑞芬、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777 | 来伊份 | 2021/5/1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明朗 电话：021-51760952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3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5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以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6 |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7 |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21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0-044）。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将由 339,067,764 股变更为 337,132,08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39,067,764 元变更为 337,132,088 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37,132,088 股变更为 336,796,98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37,132,088 元变更为 336,796,988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说明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七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7,132,088 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6,796,988 元。 |
| 第二十二条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7,132,088 股，均为普通股 。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6,796,988 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生效为前提。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及本议案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22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补选姜振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姜振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姜振多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姜振多，男，中国国籍，1981 年生，上海大学硕士学历。2007 年 8 月加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任职绩效管理部负责人，2016 年 4 月担任董事长助理，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助理副总裁，2020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23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明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明朗先生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个人简历

吴明朗先生，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助理会计师。吴明朗先生已经取得沪、深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初级会计师考试。于 2020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明朗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证券事务代表。于 2019 年 5 月被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评为“2017-2018 年度优秀证券事务代表”。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1760952

电子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来伊份青年大厦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14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的现金管理发生额，具体发生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授予的额度。

（四）投资品种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理财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购买的单项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属于合理的经营手段，能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20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335,100 股，回购价格：6.3562 元 / 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期权注销数量：344,340 份。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对《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34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1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4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2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1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票期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 125 人，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3.8900 万份。

7、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114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867,000 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 339,067,764 股的 0.26%。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8、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 29.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24.8350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

1、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25 名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股票期权离职人员”）和 23 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离职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019》”）的相关规定，上述 25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上述 23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张丽华女士、姜振多先生在担任监事职务之前，已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 2019》第八章中“激励对象个人情